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 廊坊经开债”(1480075. 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廊经开”(124582. SH)】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2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所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华融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它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召集召开，华融证券与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 时开始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930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章蕴芳
章蕴芳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李静娴
李静娴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王隽

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13日